**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

***(若為銀行帳戶須扣匯費30元)***

|  |  |  |  |
| --- | --- | --- | --- |
| 戶　　名 |  | 受款行(含分行) |  |
| 銀行代號(含分行代號) |  | 帳　　號 |  |
| 常用信箱 |  | (匯款通知用) |
| 連絡電話 |  |  |

備註：**限匯入本人帳戶**；**若資料有誤無法匯入，經通知後若需再匯款，非郵局帳戶仍需再扣除匯費。**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了保障台端權益及幫助台端瞭解本組如何蒐集及使用台端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036存款與匯款。台端收受帳款、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等合法方式取得公司或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類別：Ｃ○○一辨識個人者、Ｃ○○二辨識財務者、Ｃ○○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單位因執行

存款與匯款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單位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六、台端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

請求刪除。台端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若委託他

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

組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組業務執行及依法所負之義

務，受理後於法定期限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其原因通知請求人。

八、台端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台端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送交本組辦理更正。

九、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本組將無法為

台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代填系統匯款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